

113年1月交通安全宣導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1/3 16:10:0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新聞處112年12月26日桃新綜字1120006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，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，相關之交通安全標語及圖卡如附件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。